

中信科技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研修辦法

100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101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4 月 20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31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08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8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

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補助本校各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以培養具國際視野之優秀人才。特訂定「中信科技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研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 二、外語能力須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
- 三、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

第三條 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最高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及減免原則如下：一、本校依申請人之擬交換學校所屬國家之語文能力，給予不同之學分費補助或學雜費減免，標準如附件一所列。

二、補助名額及補助機票與語言進修費用金額由甄選委員會視當年度教育部獎助額度或本校預算核定。

三、本補助得以機票費(經濟艙)、語言進修費或學(分)費等項目加以核銷，惟核銷金額以核定之補助金額為限，並於每年規定日期前檢附相關單據核銷。

第五條 學生出國之學籍處理及選修學分之認定，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大學部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六條 申請人應備妥下列資料後，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申請：一、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自傳。
- 三、個人研修計畫。
- 四、歷年成績單影本。(需註明系所排名)。
- 五、相關外語能力證明。
- 六、入學許可文件。
- 七、赴國外校際選課申請表影本。
- 八、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三)。
- 九、國際交換學生須知(如附件四)。
- 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申請人需自行向國外研修機構申請入學許可或同意函，具有入學許可或同意函之申請者，將優先選送。未能於規定期限前繳交上述文件者，視為放棄，並依序遞補。

第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研修之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兼任，協助處理相關業務事宜。

第八條 學生之選送由甄選委員會辦理審查，依下列四項成績加總依序選送，如遇總分相同，則依申請人之語文能力成績擇優錄取。

(一) 語文能力：佔百分之三十。

(二) 在校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三) 在校操行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四) 研修計畫：佔百分之十。

(五) 其他輔助審查文件：佔百分之十（如社團傑出表現或榮譽等資料）。

第九條 選送生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應於次一學期前返回學校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學生返校就讀時應繳交赴國外大學研修之正式修課證明，並辦理學分抵免。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追償或停止發放獎助金：

一、 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二、 選送生於出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本校將依約追償已領補助金。

三、 選送生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信科技大學交換學生外語能力及補助金額標準

中信科技大學交換學生外語能力及補助金額標準 類別	標準一	標準二	標準三
韓語能力測驗(TOPIK)	5 級(高級)以上	3 級(中級)以上	1 級(初級)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1 級(高級)以上	N3 級(中級)以上	N4 級(初級)以上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	C1 級(流利級)以上	B2 級(高階級)以上	B1 級(進階級)以上

補助金額	減免本校當學期之學雜費或最高補助學分費新台幣 5 萬元整	減免本校當學期學雜費新台幣 1 萬 5 仟元整或最高補助學分費 2 萬 5 仟元整	減免本校當學期學雜費 1 萬元整或最高補助學分費 1 萬 5 仟元整
------	------------------------------	---	------------------------------------

備註:機票費用採部份補助為原則。